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入库阶段）

项目名称	民政日常运转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610047M		
绩效目标	目标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发展事业。 目标2: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为民政综合事务提供稳定保障, 为民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报订购	≥	10	份		
		办公设备维修、纸张耗材采购	≥	10	次		
		民政工作宣传合作	≥	2	次		
		职工食堂就餐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	36	人/月		
		保障公务用车数	=	2	台		
	质量指标	单位日常工作有效运行	定性		高效有序		
		各项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定性		明显提升		
		民政工作综合绩效考核	定性		优秀		
		三公经费控制率同比下降比例	≥		5%		
	时效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各类民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单位日常运转费用		=		36.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人才素质	定性		明显提升		
		全面落实各项民政保障政策	定性		明显提升		
		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助保障时间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困难群众、百岁老人、残疾人对象等满意度	≥		90%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 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 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入库阶段）

项目名称	慈善、驻村、离退休支部等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6100391			
绩效目标	目标1：落实老干部支部书记、委员待遇。 目标2：完成党员表彰、困难党员慰问。 目标3：完成党员培训、学习任务。 目标4：推动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党建工作发展。 目标5：完成慈善总会换届工作。 目标6：不断完善慈善工作机构，促进我州慈善事业发展。 目标7：保障驻村干部在所驻村的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帮扶村数量	=	3	个		
		召开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会议次数	≥	2	次		
		慈善总会换届会议召开次数	=	1	次		
		完成党建工作宣传	≥	8	张（次）		
		完成党员培训、学习任务	≥	4	次		
		完成党员表彰、慰问	≥	2	次		
		慈善总会换届会议参会规模	≥	150	人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	定性		优秀		
		慈善总会工作机构	定性		逐步完善		
		全州慈善工作	定性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慈善总会换届及日常工作支出	=	6.58	万元		
		党建工作支出	=	7.07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建工作	定性		进一步提升		
		党员能力	定性		不断提高		
		慈善事业发展	定性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理论学习和政治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慈善总会机构	定性		全面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慈善工作满意度	≥	90	%		
		机关党委所辖党组织、党员满意度	≥	90	%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入库阶段）

项目名称	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6100462			
绩效目标	目标1：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调研督导，提升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水平；加强城乡基层治理，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2：安排部署本级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法规）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目标3：开展培训会，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目标4：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民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3	次		
		调研督导提升工作效能	≥	4	次		
		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工作	≥	4	次		
	质量指标	规范民政各项政策法规规章	定性		明显提升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社会组织（政策法规）稳步	定性		明显提升		
		业务工作绩效考核	定性		优秀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使用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支出	=	5.46	万元		
		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工作支出	=	5.46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定性		明显提升		
		政策法规相关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定性		明显提升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能力 提升	定性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到位	定性		长期		
		进一步推进群众自治规范化建设	定性		基本建立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	定性		基本建立		
		提升民政法制化水平	定性		长期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统一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村居民、社会团体等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预算编制阶段）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福利、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610038D			
绩效目标	目标1：安排部署本级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办）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目标2：开展培训会，加强全州社会事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殡葬事务、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为民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目标3：提升老年人、儿童等群体的民政事务管理能力，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目标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为养老服务事业提供稳定保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目标5：通过对各县（市）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工作绩效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殡葬、婚姻登记、区划地名服务水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社会救助服务体系、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养老工作服务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工作外出招商引资	≥	3	次		
		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工作	≥	4	次		
		调研督导提升工作效能	≥	5	次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率	≥	90	%		
		殡葬、婚姻登记、流浪乞讨、区划地名工作稳步推进	定性	明显提升			
		业务工作绩效考核	定性	优秀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和资金支付使用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支出	≤	7.28	万元		
		社会福利工作	≤	9.10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社会事务工作支出		≤	7.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全面落实	定性	明显提升			
		殡葬、婚姻登记、区划地名服务水平	定性	稳步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定性	进一步完善			
		社会事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定性	基本建立			
		养老工作服务机制	定性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0	%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入库阶段）

项目名称		综合性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6100489		
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机关综合事务性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提升民政工作宣传影响力。 目标3：档案工作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	3	万元		
		民政专项经费督查	≥	1	次		
		召开全州民政工作会议	≥	1	次		
		档案管理购买服务	≥	1	次		
		与媒体合作宣传民政工作	≥	2	次		
	质量指标	各项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定性		明显提升		
		民政工作综合绩效考核	定性		优秀		
	时效指标	各类民政专项资金拨付到时限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	定性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位综合性事务支出费用	=		16.38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各项民政保障政策	定性		明显提升		
		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助保障时间	定性		长期		
		档案工作、保密工作规范管理	定性		便于查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百岁老人、残疾人对象等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项目入库阶段）

项目名称		黔南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经费		项目编码		52270022P004297100260	
绩效目标		完成黔南州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符号	*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	=	1	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验收率	≥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第三期工程款	=	5.89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工作的认可度	定性	满意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定性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备注：

1. 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系统已固化“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指标及指标值（=100%）等，不能删除这项指标。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再增加其他成本指标。
2. 如确需有其他特殊定额成本，再另增加相应成本指标。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2.30			
	其中：财政拨款	32.3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按照月人均不低于200元的救助标准，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保障标准	≥200元/人/月	
			保障对象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资金下达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费用支出		≤3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精简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	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与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满意度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95.85			
	其中：财政拨款	395.85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目标2：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准确认定城乡低保对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认识	≥ 50800人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 92%
		对象准确率		≥ 90%	
		绩效考核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 12个月
			低保金按月发放率	≥ 90%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395.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提标增幅	≥ 3%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新任村（居）干部州级示范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从2021年1月开始，至2022年3月结束。结束后需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参加1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为保障全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取得实效，由州民政局组织开展州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	= 1次	
		质量指标	提升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提升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干部服务能力	2022年12月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培训费用			≤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居）自治工作能力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村（社区）自治能力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满意度	≥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黔南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成果转化“图录典志”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图录典志”四部书的编纂出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出版图录典志	= 4册	
		质量指标	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基本满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编撰出版四部书的费用			= 1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区划地名成果转化的满意度	≥ 8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56.58			
	其中：财政拨款	156.58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57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黔民函〔2020〕14号）；</p> <p>目标2：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保障人数	≥ 220人	
			对象准确率	≥ 9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资金下达	≤ 12个月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费用支出		≤ 156.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保障提标增幅	≥ 3%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群体儿童满意度	≥ 8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80.73			
	其中：财政拨款	1,080.73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目标2：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准确认定城乡低保对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对象人数	≥ 16.1万人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 92%
		对象准确率		≥ 90%	
		绩效考核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 12个月
			低保金按月发放率	≥ 90%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费用支出	≤ 1080.7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提标增幅	≥ 3%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17.85			
	其中：财政拨款	117.85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号），黔南府发【2017】12号-黔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 11700人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对象准确率		≥ 90%	
		绩效考核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2022年12月前	
			救助供养金按时发放率	≥ 90%	
			资金分配	及时提出分配建议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特困救助供养费用	≤ 117.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系统登记率	= 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	≥ 90%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目标2：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儿童队伍工作能力，开展政策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1次	
			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工作	≥4次	
		质量指标	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工作能力	明显提升	
			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会议、培训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得到落实	明显提升	
			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初步形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85%		